##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